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該附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所有有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如適用)，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